抚顺特刊

良言破迷雾　真相指光明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https://git.io/fgp
安卓版翻墙 APP 下载：https://git.io/fgma

军烈属孙女遭枉判　八旬父母申冤无门

【明慧网】抚顺市望花区法轮功学员刘春兰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外买菜时被望花区建设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被望花区法院在没有任何犯罪的情况下枉法判两年六个月，现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南沟看守所。

刘春兰的母亲郭梅竹，现年八十五岁。在女儿被无辜陷狱后，和老伴到有关部门鸣冤，要求无罪释放女儿刘春兰。

刘春兰年迈的父母身体都不好，母亲哮喘很厉害，腰疼，弯腰达到九十度，走几步歇歇喘一会气儿，但为了给女儿申冤，老两口只能不断的到有关部门去喊冤。

七月二十四日，两位老人到望花建设派出所，队长刘洋说：刘春兰的案子已经到望花法院了，你们要找就上法院去找吧。老俩口坐车去了望花区法院，门卫法警不让进，让打电话联系，可是打电话要么不接，要么忙音，两位老人被逼迫的无可奈何。

以下是郭梅竹老人对女儿遭迫害的控诉：

我女儿原来患有严重的颈椎病，生完孩子后，坐月子时留下风湿等慢性病，还长了瘤子，病痛折磨的她苦不堪言，我们老俩口还得照顾她。自从女儿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健康了，还能照顾我们老俩口了。我女儿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有什么错？

可是望花区建设派出所警察孙立新、孙廷文、刘洋、于博等人，在没有任何理由、也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闯到市场，绑架了我女儿。把我女儿身上的一千元抢走，钥匙抢下，在女儿家没有人的情况下，把家给抄了，他们还将我

省吃俭用积攒的、给外孙子上大学的五千元给盗走了，外孙子的电脑、女儿的电脑也都盗走了。

我们听到消息后立即赶到派出所，问警察为什么抓人，派出所的人说是国保让抓的。我们找到抚顺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国保大队的魏振兴说人是派出所抓的，他们不管，他们只管审批。就这样，有人抓人，却无人负责，互相推诿、扯皮。我们老百姓真是有理无处说，有冤无处申。

后来我们听说这次非法抓人，是辽宁省公安厅下的抓人命令，全辽宁省共抓了法轮功学员四十七人，我们望花地区就抓了十人。按照上面下的抓人定额抓人，就这么“依法治国”吗？这不是在执法，而是土匪绑架。

七月二十四日，我们去法院要找有关法官。那天抚顺气温高达三十五度，我和老伴都是八十多岁的人，又有病，实在支撑不住了，我对法院的人说：我是革命烈士家属，我父亲是在抗日战场上牺牲的。我把优待证拿出来，法院的人让我进去到二楼等，到二楼还是打不通电话，就是忙音，刑事庭在五楼，五楼没有进去的通道。

我们见不到法官，没办法，只能给他们写信，向望花区法院陈述我们的冤情。但法（转下页）

『依法治国』是中共的谎言

【明慧网】中共一再标榜自己是“依法治国的国家”，但从中共各级法官在具体处理百姓案件来看，“依法治国”只是一句空话和谎言。

中共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本应是执法机关，没有立法权更没有司法解释权。然而，为了追随江泽民迫害政策，于是假法律之名，给基层司法机关提供所谓法律依据，最高法院与最高检察院（“两高”）苟合，先后于 1999 年、2001 年及 2002 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办理所谓×教犯罪案件的解释。2017 年 1 月 25 日，“两高”再次出台了所谓的《关于办理×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目的是给中共各基层法院迫害法轮功提供所谓的法律依据。

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中共操纵两高枉法，剥夺公民做好人的权利。这些所谓的司法解释都是非法的，根本就不具法律效力。假如有立法权，其所谓的司法解释也是非法的、荒谬的，它直接抵触宪法和国际法，是对公民信仰自由等权利的公开践踏破坏，不能成为法律依据，所以两高司法解释是法盲行为，欺骗了所有法律界人士。如果说是法律，只能是恶法，恶法非法。可是，十几年来，基层法院依此制造了无数冤假错案。

最近，网上爆出陕西“千亿矿权案”卷宗在最高法院离奇丢失，中纪委、国监委、最高检和公安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驻最高法院要彻查此案。从各方的爆料来看，最高法院院长周强是“100%在操纵这个案子，在贪赃枉法”，几乎无人不知。

要实现依法治国，唯一的办法就是停止迫害法轮功，惩治江泽民犯罪集团，解体中共，清算罪恶，尊重和弘扬“真善忍” 普世价值，人心归正道，“依法治国” 才能真正实现。◇

揭穿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骗局”

烧死还是打死?

◀从“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华盛顿邮报》2001 年 2 月 4 日发表了调查报道《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她练法轮功。

▲2002年6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2亿7千万年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國共產党亡”。六个大字天然形成，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机。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天安门“自焚”是导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共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两任政法委书记　在迫害法轮功中的恶报

【明慧网】原辽宁省政法委书记丁世发曾经积极参与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目前得知，丁世发已患脑出血许多年了，是退休之前得的病，早已不能自理，一直靠家人护理，现在连家里的人都不怎么认识，基本是植物人状态。

据明慧网报道，迫害元凶江泽民将马三家定为洗脑试点，准备做个样板向全国推广，要求至二零零零年底，达到百分之百的洗脑率。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刘京、辽宁省政法委书记丁世发经常去马三家视察，对法轮功学中洗脑，不让家人接见。中共还组织了全国范围的劳教所到马三家学习效仿迫害法轮功的恶毒招数，时任辽宁省委书记的闻世震、主管迫害的副省长、省政法委书记丁世发、省公安厅林炳志、于风声、辽宁中医的李泽先，以及宗教、政协，甚至交警、军队、大专院校、街道、企业等等，都参与了迫害。“对付法轮功的费用已经超过了一场战争的费用”，这是辽宁省政法委书记丁世发在马三家一次大会上公开说的。”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丁世发下达搜捕令，命令盘锦公安局实施搜捕。他们先后把二十多名大法弟子直接押送市看守所，并进行四十天洗脑，当晚没在家的大法弟子也陆续被绑架，有的被送市教养院非法劳教三年。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中共辽宁省前政法委书记苏宏章被判有期徒刑十四年，这个迫害法轮功的头子遭受的恶报。苏宏章任职期间，共有一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善恶有报是天理，辽宁省两名政法委书记的恶报，昭示迫害法轮功是没有好的结果的！

（接上页）院不理会我们的陈述，最后无视事实和法律，枉法判我女儿刘春兰两年六个月。

我是烈士家属，我父亲于一九四三年六月在反击日本侵略军扫荡时牺牲，地点在河南濮阳。叔叔也在战场上牺牲了。自从女儿刘春兰被抓走到今天，我们多次去建设派出所、望花公安局、望花检察院、望花法院，无人理睬。让我们的心里感到很悲哀！当国家需要时，我们这个家庭积极响应，为了国家，为了我们民族去冲锋陷阵，出生入死，在战场上为国捐躯。今天我女儿无辜的被迫害，我们为我女儿申冤时，却无人理睬，到处吃闭门羹，这是什么世道啊？

我老伴叫刘贵祥，是一九三四年出生，一九五三年三月应征入伍，高级通信兵。我的老伴刘贵祥为了国家，奉献了自己的青春，九死一生，逃过劫难，至今年岁已高，身体患上多种疾病，需要人照顾。

我身边还有一个未婚女儿，身患疾病，不能自理。目前我这个军属、烈属家庭已经不能维持正常生活，处于瘫痪状态。

我们希望有良知的人们能够关注一下我们的冤情，伸出您善良的双手，帮帮被冤判入狱的我女儿刘春兰。◇